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813號

聲 請 人 高雄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丙○○

兒 童 即

受安置人 乙 詳如卷附真實姓名年籍對照表

相對人兼

法定代理人 乙 詳如卷附真實姓名年籍對照表

相 對 人 丙 詳如卷附真實姓名年籍對照表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乙延長安置叁個月至民國一一五年一月十四日止。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1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01 二、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乙為相對人乙、丙所生之女。因乙
02 於胎兒時期即遭毒品危害，評估乙、丙未顧及乙人身安全及
03 健康，迭經依法緊急安置、繼續安置、延長安置乙至民國11
04 4年10月14日止。乙、丙前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0年8月2
05 7日以妨害幼童發育罪提起公訴，111年12月23日判決乙妨害
06 幼童發育罪判刑7個月，幫助犯施用二級毒品罪判2個月，然
07 乙已於111年11月29日因販賣毒品案件入監服刑4年2個月，
08 將合併執行。丙妨害幼童發育罪判刑6個月，已易科罰金而
09 未入監服刑，現去向不明。又乙、丙已於112年11月13日協
10 議離婚，由乙單獨監護乙及其手足，並委託部分監護權予乙
11 之父母。評估乙之父母目前照顧量能仍無法提供乙適切的照
12 顧，非延長安置不足以提供乙之照顧及保護，為維護乙之人
13 身安全及生活權益，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
14 條第2項規定，聲請本院裁定請求准予延長安置自114年10月
15 15日起至115年1月14日止等語。

16 三、經查：

17 (一)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代號與姓名對照表、社會工作
18 員個案管理處遇計畫表、本院114年度護字第533號民事裁
19 定、戶籍資料、家庭處遇計畫等各件為證，另經本院依職權
20 調取乙、丙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入出監資料附卷足憑，堪信
21 聲請人之主張為真。

22 (二)本院審酌上情，考量丙目前遭另案通緝，去向不明。乙於11
23 4年9月22日甫假釋出獄，尚未能配合家庭處遇計畫，且須重
24 新評估親職功能，並定期檢驗毛髮以確保子女生活環境無
25 虞。又乙之祖父母目前均未退休，短期內照顧量能尚不足協
26 助照顧乙，後續需待乙之祖父提出退休申請後，重新評估照
27 顧量能及討論乙返家照顧事宜。且乙年幼無自保能力，返家
28 仍有安全及照顧疑慮，則衡酌現階段乙之最佳利益，認有延
29 長安置乙之必要。從而，本件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乙，應予
30 准許，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
31 定，裁定如主文所示。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7 日

02 家事第一庭 法官 林麗芬

03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05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7 日

07 書記官 王鵬勝